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02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共同投標團隊成員間管理權限、權利義務及保固修繕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31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100018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五，有關共同投標團隊成員間管理權限及權利義務，屬成員間之內部關係，為共同得標廠商自行約定事項，尚不宜以法規作規定。本會11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00003800號函諒達。

三、來函說明六，有關保固修繕疑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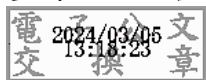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共同投標辦法第13條規定，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，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；本會所訂「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」第1點末段已納入相關文字。

電文
文
時
鐘

- (二) 遇有需保固修繕事宜，機關通知代表廠商或負責該專業項目之成員履行保固責任，合於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。如係代表廠商接獲機關之通知，可依分工請該成員負責。
- (三) 共同投標團隊如無法於期限內改善瑕疵，致機關須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者，團隊向機關建議優先動用負責該瑕疵項目之成員繳納之保證金，應屬合理；惟如該成員繳納之保證金不敷使用時，機關動用其他成員繳納之保證金之權利，並不受限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